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41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0417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檢送本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爰更新旨揭準備措施，請提報予貴機關首長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9/05/07 08:06



1090003466

有附件